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8
三、	人员构成	9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	收入决算表	11
三、	支出决算表	1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5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9
十、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3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3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31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五部分	附录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民防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民防控等方面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拟订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控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人民防控等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

（二）承担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全县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四）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贯彻执行

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定额，贯彻执行省、市、县地方性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省、市关于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并指导实施。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贯彻执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贯彻执行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和实施。提

出全县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建议。参与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贯彻执行关于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呈报和保护监督。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关于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市政工程质量 and 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贯彻执行关于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指导全县房屋及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贯彻实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贯彻执行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一）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负责城市区划内的城市道路、主干线排水、照明、桥涵、广场等设施运行管理；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

核和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城市桥梁上架设或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工作；收缴占用、接用、挪用、占压、挖掘城市道路费用。

（十二）负责园林绿化管理。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定工作；负责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审批工作；负责绿地占挖、恢复费，树木移植损伤等赔偿费征收工作。

（十三）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负责监督小区开发建设环卫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工作；负责城市区划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负责监管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工作。

（十四）负责国有土地上房产交易市场管理。负责房屋预（销）售审批，核发房屋预（销）售许可证；负责对存量房交易资金和商品房预售资金安全实施统一监管；负责商品房交易签证和存量房屋的转让、抵押、赠与、继承、租赁、交换、评估、中介等管理；负责商品房买卖合同联机备案管理。

（十五）负责对城镇供气、供热、供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监管。承担城镇燃气供应的许可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县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以及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责任，指导、规范物业管理行业发展。制定物业管理政策和标准并监督执行。承担全县危房鉴定工作和房屋建设及其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工作。

（十六）负责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房屋征收的条例、法规、政策；负责全县公益性工程征收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对全县的房屋征收、承办、评估、拆除的现场管理工作，检查执行标准、依据是否正确和房屋征收项目的验收、鉴订和实施房屋征收的补偿安置协议事务。

（十七）负责审核城市总体规划（空间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程规划编制工作。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防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项目审批。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负责权限内新建、加改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负责拆除（报废）人防工程审批。

（十八）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城市防空袭斗争。平时对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监督检查城市防空袭方案的落实。拟订全县人民防空演习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监督重要经济目标防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监督人防专用设备器材的研制、生产、安装。负责组织全县人民防空信息警报建设和管理。

（十九）负责组织管理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指导和检查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

设管理工作。指导和检查全县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工作。指导全县人防指挥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人防工程质量的行政监督检查。负责检查指导已建人防工程的安全工作。负责收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与结建有关的其他工作。负责监管全县人民防空专项经费和资产。

（二十）行使住房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职能。

（二十一）负责在城市区划内道路两侧、广场、绿地、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墙体、机动车（船）外厢体等处设置牌匾、广告标牌、条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实物造型、空中漂浮物、充气模型等户外设施的行政审批工作及行政处罚职能。

（二十二）负责城市区划内城市道路、广场清运冰雪工作的宣传、监督、检查管理工作；行使违反清运冰雪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职能。

（二十三）负责对市场外食品摊区的食品摊贩予以登记，发放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及食品摊区管理工作；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指定市场以外经营的商贩违法违规行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职能。

（二十四）负责停车场和刷车场的管理和行政处罚。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在城市区划内机动车乱停乱放、占压人行道、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能。

（二十五）行使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未及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堆放和随意扔撒城市生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或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或遗撒固体废弃物，散装货物运输不做密封、包扎、覆盖，运输、装卸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建筑残土未按规定地点清运的行政处罚职能。

（二十六）行使水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职能。

（二十七）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实施审批前、审批后管理及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搭建棚厦、临时建筑等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能。

（二十八）行使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建成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二十九）县政府依据有关规定报省政府批准需要集中行使的其他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三十）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行业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事

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三十一) 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三十二)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是包括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以及所属 8 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 行政单位 1 家, 参公事业单位 0 家, 事业单位 8 家, 纳入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	行政	7	综合办公室、法治建设和信访股、城市建设股、乡村建设股、建筑市场监管股、人防办公室、机关党委
2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	事业	12	办公室、监察股、市场股、法制股、宣传股、12319 指挥中心、市容执法一中队、市容执法二中队、市容执法三中队、城市规划执法中队、物业房产执法中队、环保交通执法中队。
3	物业服务中心	2	事业	5	物业管理办公室、供热管理办公室、物业维修基金管理办公室、规划工程技术办公室、稽查办公室。
4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	事业	10	综合办公室、财务股、市政道路管护股、市政排水管护股、城市亮化管护股、巷道管护股、物资管控股、材料供应股、工程车辆管理股、城镇燃气管理办公室
5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	10	办公室、财务室、个体收费股、居民收费股、综合收费股、质检股、垃圾场管理股、监察队、清扫保洁队、清运队

6	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	事业	8	综合办公室、商品房管理股(加挂商品房销售监管中心牌子)、住房保障办公室、租赁股、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所、房屋中介股、信息中心、停车场
7	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	事业	6	办公室、征收计划股、资金管理股、政策法规股、信访调解股、补偿安置股、
8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	事业	5	办公室、园林绿化股、城防林管理股、园林技术指导股、苗圃基地。
9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	事业	3	质量监督股，安全监督股，综合股。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463 人，其中：行政人员 42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92 人、退役士兵 2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18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8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 人、参公人员增加（减少）0 人、事业人员减少 1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38.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59.8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1.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9.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2.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31.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186.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57.8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58.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8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20.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196.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621.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944.58
		30				61					
总计		31	45,141.32	总计		62					45,141.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520.01	13,498.29					21.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22	50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22	500.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1	25.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77	4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24	429.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45	26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45	26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7	14.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48	247.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1.00	521.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21.00	521.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21.00	52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33.48	8,811.76					21.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19.25	3,397.52					21.72
2120101	行政运行	1,393.26	1,393.2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6.09	986.09					
2120104	城管执法	717.61	716.52					1.0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01.65	301.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63						20.6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8.54	358.5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8.54	358.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75.84	2,275.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75.84	2,275.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	4.9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	4.9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45.07	2,645.0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41.60	1,941.6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60.91	660.9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57	42.57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9.80	129.8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9.80	12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2.86	3,322.8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46.84	3,046.8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80.00	28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8.44	38.4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0.00	6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668.40	2,66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01	27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01	276.01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80.00	80.0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80.00	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196.74	5,777.87	11,41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23	51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23	519.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86	43.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14	4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24	429.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46	262.45	0.01			
21004	公共卫生	0.01		0.0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45	26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7	14.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48	247.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1.71		531.71			
21103	污染防治	531.71		531.7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31.71		531.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86.51	4,720.17	4,466.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55.23	2,539.49	1,015.74			
2120101	行政运行	1,398.55	1,398.5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5.74		1,015.74			
2120104	城管执法	811.23	811.2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02.22	302.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49	27.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8.54		358.5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8.54		358.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3.88	2,180.68	193.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3.88	2,180.68	193.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98		123.9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9.00		119.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		4.9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45.07		2,645.0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41.60		1,941.6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60.91		660.9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57		42.57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9.80		129.8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9.80		129.80			
213	农林水支出	657.88		657.8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57.88		657.8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57.88		65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8.96	276.01	5,682.9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82.94		5,682.9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37.39		437.3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17.30		1,117.3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8.95		38.9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0.00		6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79.30		3,379.3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50.00		6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01	27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01	276.01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80.00		80.0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80.00		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38.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99.8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9.23	519.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2.46	262.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31.71	531.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159.01	6,260.16	2,898.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57.88	657.8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58.96	5,958.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80.00		8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98.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169.24	14,190.39	2,978.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516.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845.14	3,560.14	24,28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112.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4,404.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014.38	总计		64	45,014.38	17,750.52	27,26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4,190.39	5,750.38	8,44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23	51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23	519.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86	43.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14	4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24	429.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46	262.45	0.01
21004	公共卫生	0.01		0.0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45	26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7	14.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48	247.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1.71		531.71
21103	污染防治	531.71		531.7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31.71		531.7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60.16	4,692.68	1,567.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27.74	2,512.00	1,015.74
2120101	行政运行	1,398.55	1,398.5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5.74		1,015.74
2120104	城管执法	811.23	811.2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02.22	302.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8.54		358.5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8.54		358.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3.88	2,180.68	193.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3.88	2,180.68	193.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657.88		657.8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57.88		657.8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57.88		65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8.96	276.01	5,682.9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82.94		5,682.9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37.39		437.3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17.30		1,117.3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8.95		38.9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0.00		6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79.30		3,379.3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50.00		6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01	27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01	27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14.29	30201	办公费	32.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42.08	30202	印刷费	18.9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6.5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9.24	30206	电费	23.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23	30208	取暖费	108.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5	30211	差旅费	8.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6.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2.21	30214	租赁费	5.6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4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1.97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8.9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8.3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7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5.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				
人员经费合计		5,204.72	公用经费合计						545.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275

公开07表

部门: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79		20.59		20.59	1.20	21.61		20.48		20.48	1.1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404.00	2,859.86	2,978.86		2,978.86	24,28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404.00	2,779.86	2,898.86		2,898.86	24,28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00	4.98	123.98		123.9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9.00		119.00		119.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	4.98		4.9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45.07	2,645.07		2,645.0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41.60	1,941.60		1,941.6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60.91	660.91		660.9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57	42.57		42.57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9.80	129.80		129.8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9.80	129.80		129.8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285.00					24,285.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285.00					24,285.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8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80.00	80.00		80.0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80.00	80.00		8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力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90282.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520.0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621.31 万元；本年支出 17196.7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944.5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3071 万元，下降 18.51%，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总额减少 11577.84 万元，下降 40.2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建项目少，结转项目多；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6191.19

万元，下降 18.14%，主要原因是按工程进度上年结转资金本年支付。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520.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98.29 万元，占 99.8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1.72 万元，占 0.16%。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3520.01	-3071	-18.51%	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3498.29	-3092.29	-18.64%	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21.72	-517.01	-95.97%	上年拨入幸福路债券 519 万为非财资金，本年无项目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19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77.87 万元，占 33.6%；项目支出 11418.87 万元，占 6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7196.74	-11577.84	-40.3%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减少，本年新建项目少
1.基本支出	5777.87	-323.92	-5.3%	在职人员退休
2.项目支出	11418.87	-11253.93	-49.64%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减少，本年新建项目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498.2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516.09 万元；本年支出 17169.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845.1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553.99 万元，下降 15.91%；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86.18 万元，下降 39.4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6156.95 万元，下降 18.1%。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103.61 万元，增长 45.2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94.68 万元，增长%。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38.43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12.09 万元；本年支出 1419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0.38 万元，项目支出 8440.01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60.1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456.83 万元，下降 16.15%，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削减了对镇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排水管道铺筑、雨污分流建设和亮化工程也有所减少，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7208.01 万元，下降 33.68%，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削减了对镇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排水管道铺筑、雨污分流建设和亮化工程也有所减少，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292.75 万元，增长 23.2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涨、在项目上也比年初预算时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44.71 万元，增长 48.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涨、在项目上也比年初预算时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4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9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7%。

其中：

1、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4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工资调整。

2、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1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调整开资渠道，财政拨款减少。

3、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88.8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减少。

4、21004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5、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增加退休人员。

6、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0.6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工工资额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随之增加。

7、211039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安排县级财政资金用于排水管网建设。

8、211040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9、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367.4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工工资额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随之增加。

10、212010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提高百姓生活县政府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用于城市污水处理服务，追加县级资金投入。

11、212010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767.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工工资额增加。

12、212010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7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新进一人，在职工资额增加。

13、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0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利民街排水管网建设。

14、212050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 2084.38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安排资金用于污水管网建设。

15、212999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6、213070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资金用于农村垃圾治理。

17、220010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2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项目由自来水公司实施。

18、221010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安排资金用于建设城市道路。

19、221010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资金用于农村危房改造。

20、221010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响应国家节约的号召，能使用可维修尽量维修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1、221010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全额支付中央拨付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221010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 1,12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9.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收到债券及专项资金。

23、221019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国家预算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24、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282.0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50.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04.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支出 545.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1.6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1.83 万元，下降 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18 万元，下降 0.8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4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5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2 万元，下降 0.98%，变化的主要

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保有量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1.1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06 万元，下降 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07 万元，下降 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23 次，比上年减少 27 接待批次 4 次；接待人数 168 人，比上年减少接待人数 49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9.86 万元，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404 万元；本年支出 2978.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978.86 万元，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285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02.84 万元，增长 46.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建设项目砂石路维修维护及市政道路维修维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78.16 万元，下降 57.18%，主要原因是本年末支付棚户区债券资金，债券结转下年。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增加 2978.86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建设项目砂石路维修维护及市政道路维修维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78.86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支付棚户区债券资金，债券结转下年。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幸福路工程本年支付工程进度款。

2、212089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金弥补修路款不足。

3、212130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安排资金用于建设城市道路。

4、212130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66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安排资金用于建设城市道路。

5、212139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安排资金用于建设城市道路。

6、2121401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7、2340108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生态环境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资金用于支付污泥治理。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6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8.26万元，增长101.82%，主要原因是本年划入三个农场，公用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9.21万元，增长128.81%，主要原因是本年划入三个农场，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93.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93.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2.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1.7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3.5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6.4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共有车辆14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3辆、其他用车2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环境、园林幻化、市政维护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3807.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5.11%。组织对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61.3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8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8个，资金3807.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5.11%。

组织对9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07.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1.33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本年未对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615.12万元，执行数合计4057.93万元，完成预算的251.24%。具体情况为：

1.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分。全年预算数为1129万元，执行数为3192.9万元，完成预算的282.8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楼本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社会群众走访调查，社会群体大部分认为保障性安居工程是一项“政府得民心，农民得好处”的惠民工程，该项目资金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既解决了县城市规划区内老旧小区配套落后问题，又通过项目建设拉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起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促进我县社会和谐和经济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评分，得分84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公租房租赁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0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资金全额发放到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资金,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资金发放到位;(2)质量指标:拨款额度60万100%全额发放到位,受益群众1025人;(3)时效指标:按季度发放100%;(4)成本指标:拨款额度100%到位;(5)社会效益:逐步改善低收入群体住房环境;(6)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管理,严格审核申请,做好补贴发放工作让需要帮助的群体受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抓工作作风,积极为群众服务。

3、“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8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资金全额发放到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资金,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资金发放到位;(2)质量指标:拨款额度186.4万100%全额发放到位,受益群众1025人;(3)时效指标:按季度发放100%;(4)成本指标:拨款额度100%到位;(5)社会效益:逐步改善低收入群体住房环境;(6)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管理,严格审核申请,做好补贴发放工作让需要帮助的群体受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抓工作作风,积极为群众服务。

4、“公租房租赁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0分。全年预算数

为48万元，执行数为38.95万元，完成预算的81.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保障安居工程项目的管理、维护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管理服务廉租房小区5个，服务群众1201户；（2）质量指标：拨款额度38.95万100%全额用于维护廉租房小区；（3）成本指标：逐步改善群众居住环境100%；（4）租住人满意度：100%（5）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管理，严格审核申请，做好补贴发放工作让需要帮助的群体受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抓工作作风，积极为群众服务。

5、路灯和楼体电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60分。全年预算数为303.59万元，执行数为293.54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6500火路灯和81幢楼体亮化；（2）质量指标：亮化度达到95%；（3）时效指标：及时维修维护率90%；（4）社会效益：美化城市打造靓丽宝清；（5）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路灯点亮时段按季节调整不及时；二是楼体亮化灯破旧需及时更换、确保节能省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管理做到季节变换及时调整亮灯时间；二是及时更换老旧线路确保节能节电。

6、镇内路灯维修维护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60分。全年预算数为12.36万元，执行数为12.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6500火路灯和81幢楼体亮化; (2) 质量指标: 亮化度95%; (3)时效指标: 及时维修维护率90%; (4)社会效益美化城市打造靓丽宝清;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路灯不亮发现不及时没能马上维修; 二是楼体亮化灯破旧需及时更换。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管理尽量及时发现及时维修; 二是及时更换老旧线路保证亮灯率。

7、镇内沙石路维修维护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自评得分60分。全年预算数为7.75万元, 执行数为7.75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312条巷道、砂石路100公里、20万平方米; (2) 质量指标: 砂石路完成平整度95%; (3)时效指标: 砂石路及时维修维护率95%; (4)社会效益: 美化城市道路使行人和车辆在平整的道路行走;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路况有破损发现不及时没能马上维修; 二是雨天无法修复破损道路。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管理尽量及时发现及时维修; 二是加速硬化路面的进行。

8、人民广场路灯电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自评得分70分。全年预算数为5.42万元, 执行数为4.7万元, 完成预算的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30火路灯和亮化; (2) 质量指标: 亮化度达到100%; (3)时效指标:及时维修维护率100%; (4)可持续影响指

标:持续亮化12个月; (5)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由于部分人群自身素质不高致使广场路灯有人为破坏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巡视管理, 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保证亮化效果。

9、“环境卫生整治”项目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分。全年预算数为49万元, 执行数为261.33万元, 完成预算的53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60万平清扫, 按时拨付; (2) 质量指标: 道路清洁卫生; (3) 时效指标: 社会满意度100%; (4) 社会效益: 美化城市打造靓丽宝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人民日常垃圾数量增多; 二是居民环保意识不强, 垃圾分类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垃圾清运清扫的及时性; 二是进一步宣传垃圾分类等环保知识。

(四)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局未组织对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82.54	0.0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 扣减1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7.90	2.0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84.66	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61.86	3.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84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1分, 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46.64	5.0	货币资金: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	4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1		1.0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3.0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 按0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无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市（县）：_____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一级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30	资金筹集	1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30%以上的（1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比例在20%及以上的（2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40%及以下的（2分）。市（县）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全部改造小区比例达到60%及以上的（3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辦法健全规范（2分）；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到或明确到具体项目（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项目管理	10	项目储备库	3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1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1分）；根据小区配套设施状况，改造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居民改造意愿等，对入库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量化计分、排序，明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3
		统筹协调机制	2	市（县）均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分）；市（县）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2
		评价报告报送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30	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以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建筑面积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楼栋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	30
		居民参与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比例60%以上的（1分）。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比例60%以上的（1分）。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100%的（2分）；地级以上城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分县级此项无需打分直接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3
		改造内容	10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北方采暖区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5分，其中北方采暖区对建筑节能改造按1分单独核算，其他内容占4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2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60%以上的（2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5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8
		工程质量安全	4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安全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4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0.5分，最多扣4分。	4
		长效管理机制	4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2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市（县）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2分）。	0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84

备注：绩效指标纳入《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的，地区评价得分应根据统计调查数据直接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项目	资金名称	公（廉）租房支出		
财政局主管科	预算股	资金属性	延续		
主管部门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275		
项目起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终止	2021/12/31		
实施单位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周艳梅		
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	5418108	主管部门	13895851666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8.00			
	1. 一般公共预算	48.00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 部门职责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检测专款专用、依法、依规、科学管理原则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 方向和成效	43.68万元用于支付公（廉）租房小区整体维（护）修、更换等。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办公经费3万元、印刷费2万、维（护）修36.68万、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万元、临时工工资4.32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条规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维护、落实工作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办公费	3
			数量指标2	印刷费	2
			数量指标3	维（护）修费	36.68
			数量指标4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数量指标5	按时保质完成	100%
			数量指标6	临时工工资	4.32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按时保质完成	100%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拨款额度	100%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成本指标2	逐步改善居住成本	100%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租住人满意	100%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		
财政局主管科	预算股		资金属性	新增		
主管部门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编码	275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实施单位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联系人	周艳辉		
主管部门联系人	5418108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13895851666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86.40				
	1. 一般公共预算	186.40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				
管理制度、办法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					
近年资金安排额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					
本年度资金分配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00%用于-公租房保障和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依规全额发放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2021部分中央	公租房保障和棚户	
			数量指标2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拨款额度	186.4万元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按季度发放	季度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拨款额度	100%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逐步改善居住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群众满意	100%			
	满意度指标2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	
财政局主管科	预算股		资金属性	新增	
主管部门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编码	275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实施单位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联系	周艳辉	
主管部门联系人	5418108		主管部门联系	13895851666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60.00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			
管理制度、办法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				
近年资金安排额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				
本年度资金分配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00%用于-公租房保障和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依规全额发放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2021 部分中央	-公租房保障和棚户
			数量指标2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拨款额度	60万元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按季度发放	季度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拨款额度	100%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逐步改善居住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群众满意	100%		
	满意度指标2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项目	资金名称	镇内路灯楼体电费		
财政局主管科	预算股	资金属性	延续		
主管部门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编码	275		
项目起始时间	21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121/12/31		
实施单位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联系人	冯金奎		
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	5423884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1306991883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3.59			
	1.一般公共预算:	303.59			
	2.政府性基金:	0.00			
	3.其他资金:	0.00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专款专用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方向和成效	项目安排资金3035906元,用于全县6500火路灯和81幢楼体亮化,实现镇内路灯及楼体明亮。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3035906元				
年度总体目标	实现镇压内路灯及楼体的照明。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路灯数量	6500火
			数量指标2	楼体数量	81幢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亮化度	100%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及时维修率	100%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群众满意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群众满意			
	满意度指标2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项目	资金名称	镇内路灯维修维护		
财政局主管科	预算股	资金属性	延续		
主管部门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编码	275		
项目起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实施单位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联系人	冯金奎		
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	5423884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1306991883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2.36			
	1. 一般公共预算:	12.36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专款专用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方向和成效	项目资金安排247113元,用于全县6500火路灯和81幢楼体亮化,保障全县所有路灯及楼体照明的正常运行。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123556.5元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所有路灯照明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全县路灯数量	6500火
			数量指标2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亮化度	100%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及时维修率	100%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确保镇内路类照明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群众满意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群众满意			
	满意度指标2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项目	资金名称	镇内沙石路维修维护		
财政局主管科	预算股	资金属性	延续		
主管部门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编码	275		
项目起始时间	2121/1/1	项目终止时间	2121/12/31		
实施单位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联系人	王守军		
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	5423884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13339331066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75			
	1.一般公共预算:	7.75			
	2.政府性基金:	0.00			
	3.其他资金:	0.00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专款专用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方向和成效	项目安排资金155000元,用于实现镇内312条,管100公里,50万平方米的沙石路的维修与维护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77500元				
年度总体目标	实现镇内312条,长100公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77500元	312条
			数量指标2	平整沙石路长度	100公里
			数量指标3	平整沙石路面积	50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沙石路平整完成度	100%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沙石路平整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群众满意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群众满意			
	满意度指标2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广场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42	4.7	87%			
	其中: 省级财政资						
	地方资金	5.42	4.7	87%			
	债券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实现人民广场路灯亮化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广场路灯数量	130伙	130伙		
			广场亮化完成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及时维修维护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广场内照明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项目	资金名称	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二		
财政局主管科	预算股	资金属性	延续		
主管部门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编码	275		
项目起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实施单位	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联系人	陈丽莉		
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	5433401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13734501808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9.00			
	1. 一般公共预算:	0.00			
	2. 政府性基金:	49.00			
	3. 其他资金:	0.00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负责编制宝清县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参与城市公共、民用建筑中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清运镇内居民、个体工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日常生活和为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垃圾;清扫保洁镇内硬化路面及两侧人行道;对镇内公厕进行建设、维护与管理;负责镇内居民、个体工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流动商贩的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负责冬季镇内道路清雪工作;购置、安装、维护和管理镇内环卫设备、设施;负责对垃圾处理场进行建设与管理;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方向和成效	用于农药瓶收集车所用柴油费用,保证农村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无污染,给我们一个蓝天白云,青山绿水的一个好的居住环境,。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专用燃料49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为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加快乡村农药瓶收集处理,杜绝农药残留物给田地造成的污染。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专用燃料	490000
			数量指标2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清扫面积	160万平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按时拨付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年初预算	3480000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社会满意度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成本指标2	生活环境水平	逐步提高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0	0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满意度	100%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1				
	环境效益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满意度指标2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无